

建立職業學校審定本 教科書評選制度之初探

p. 26-45

張後萌／本館副編審

一、前言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學制，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將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分類為：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等三類，而以所學習與研究之知能可分為高中與高職兩類。以八十八學年度高中學生人數為 331,618 人；高職學生人數為 467,207 人。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約為 41.5 % 對 58.5 %（教育部，民 89）。本文旨在從職業學校現行的審定制度與選用制度作簡要敘述，並就新課程取消由國立編譯館核定售價制度後，如何建立一可行的「職業學校審定本教科書評選制度」，提出個人的淺見，期望藉此能對職業學校所使用之教科書除在審定內容之加強外，更能著重以消費者為導向的觀念。使職業學校審定本教科書不僅內容正確、印刷精美且售價公道。對於技職教育的改革以及佔有近六成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之高職教育提供建言。

二、背景

教材是學校教學中各學科的內容，也就是教師從事教學時所用的材料，包括教科書、書報、雜誌、圖書、實物、模型、補充讀物、影片、視聽媒體、產品目錄、說明書……等（康自立，民 78）。由此可知教科書並非相等於全部教材，而只是很多教材中的一種。教材是學校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依據的教學資料，而教科書則是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中的主要利器（曾國鴻，民 85）。

以目前我國職業學校教材之來源，大概可分為下列幾方面：

- (一)坊間書局出版，且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 (二)坊間書局出版，未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或參考書。
- (三)教師自編教材與自製之教學媒體。
- (四)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教材。
- (五)廠商提供的機具操作說明書。

由以上可知職業學校所採用的教

材來源雖有五種，然仍以教科書為主要之教材。

世界各國由於國情及政策之不同，對教科書之使用，大致可分為國定制、審定制、及自由制等三種。茲分述如后（康自立，民81）：

- (一)國定制又稱為統編制，係所使用之教科書，均由政府統一編印及配給，並不允許民間出版業者編印，此種制度之優點有：1.可以齊一教育水準；2.統一國民思想；3.有利於聯合招生考試的命題工作。其缺點有：1.無法因應與顧及各個使用教科書的學校與學生本身的基礎條件；2.地區特色、學生程度、城鄉差距等因素間之差異易予忽視；3.使用學校並無選擇教科書之機會與權利；4.除了立足點的不平等外又有壓成齊頭之不公平，無法達到因材施教的弊端；5.易淪為政府控制國民思想的工具。

- (二)審定制是教科書由民間出版業者依據政府所頒課程標準及其教材大綱編輯教科書後，送請國家審定機構審查，審查合格通過後，發予審定執照，由各使用學校選購採用。此種制度之優點有：1.經由審定機關審查合格通過之教科書，可確保內容之正確，品質有管制；2.在統一的課程標準規範下，允許出版業者依照使用學校特性、使用學生的程度、使用教師的需求而編輯出適合該使

用者之教科書；3.教科書的選用充分授權由學校及教師依一定程序選用；

4.在相同的課程標準規範下，允許出版業者編輯出不同型式，適合不同使用對象的多元化教科書。雖然審定制有如上的優點，但仍有其缺點：

- 1.由於只要符合課程標準之規定，即可通過審查，致有同是審定通過書籍仍有良窳不齊之缺點；2.由於教科書之使用選擇權充分授權學校選採，致造成出版業者與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間或有利益掛勾的弊病；3.部分稀有類科的教科書，在市場利益考量下，甚少出版業者有編輯出版的意願。

- (三)自由制是任由民間出版業者自行依照政府所頒布之課程標準，編輯各類科目的教科書，政府並不做審查把關的工作，完全放任由使用學校自行籌組教科書選採組織，評鑑各版本教科書後，自行採用。自由制的優點有：1.教科書視為一種商品，可經由市場自由競爭去蕪存菁，淘汰不適者留下適當的教科書；2.由於市場的競爭，可刺激出版業者編輯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良教科書；3.由於政府機關並不介入，使得教科書能符合民主多元、開放、自由的精神，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自由多元教學時代之需求。然自由制仍有如下缺點：1.由於自由制並無審查的程序，

以致教科書易出現錯誤或不適當之內容，品質管制的工作付之闕如；

2.由於自由開放競爭，易造成資本雄厚的出版商壟斷市場的現象產生；

3.易形成出版業者與教育官員、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有利益掛勾之情形。

目前我國國民教育與中等教育所使用教科書的編審制度如表一所示。

表一 我國國民教育與中等教育使用教科書編審制度一覽表

學校類別	課程標準公布年份	科目	編審制度	備註
國民小學	民國 82 年	所有科目	審定制	
國民中學	民國 83 年	國文、數學、英文、理化、歷史、地理、公民、地球科學、健康教育	國定制	
		其他藝能科目	審定制	
高級中學	民國 84 年	所有科目	審定制	
職業學校 (三年級)	民國 75、 76 年	所有科目	審定制	
職業學校 (一、二年級)	民國 87 年	部訂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軍護體育科目)	審定制	
		校訂科目	自由制	
職業進修 補習學校	民國 76、 77、78 年	所有科目	審定制	
完全中學	民國 84 年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部分之所有科目	審定制	
		高中之職業類科目	自由制	
綜合中學	民國 85 年	高級中學部分之所有科目	審定制	
		職業類科目	審定制及自由制併行	

三、我國職業學校教科書審定制度的概述

我國職業學校教科書所採行之審定制，一直以來均由民間出版業者編輯教科書後，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審查通過後發予審定執照，並隨時將審定通過之教科書資訊公告於國立編譯館全球資訊網中，供民眾、學校及使用者參考。由此可見，我國教育有關單位對職業學校教科書編審工作之重視；然囿於人力、經費等限制，仍然有以下之缺失：

(一)審定合格之版本間品質差異仍頗為顯著

由於銷售市場的不同，由民間編輯送審之教科書，由於編著者的學養與素質有差異，雖經由學有專精之審查者依據該科課程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等規範，進行實質內容的嚴格審查，但仍有審定通過之教科書出現內容陳舊、詞句艱澀難讀、錯別字、錯漏字、印刷不良等問題，故雖同為審定合格的教科書，仍有品質間的差異問題存在（康自立，民81）。

(二)發行量少且成本高的教科書，民間出版業者缺乏編輯的意願

對於冷僻科目或稀有科系等學生數少的教科書，出版業者基於市場及利益考量，由於編輯此類教科書之成本較使用者眾的教科書來得高，又因每版印製成書需堆放數年才能售罄，

才有可能印製再版書籍。故造成出版商資金的積壓與成書堆放與保存等不利因素，導致出版業者無出版冷僻及稀有類科教科書的意願，造成學校與學生無可供使用之教科書之情形。

(三)送審時間長短不一，時有緩不濟急之現象

教科書經由編著者撰寫完稿後，須再經版式及版面設計以及打字校對後，始能送請審查。而審查的工作目前國立編譯館均委由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人，然審查人大多都是業餘兼差性質，往往因正常工作忙碌，能挪出審查教科書的時間相對有限，若有少部分教科書編輯不夠嚴謹時，更造成審查與複審的次數增加，往往審查的時間少則需三個月，有時更長達一年之久，甚或造成有些教科書來不及付印以提供學校開學時使用之情形。

(四)一次審查，多年適用，恐有名實不符之情形

依教育部規定職業學校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有兩種：1.一般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2.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之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部分科目如（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微電腦作業系統、電腦應用等）電腦資訊類之科目，由於電腦資訊的日新月異，造成該類教科書雖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限以

內，但其內容已過時老舊不符時代需求，造成雖執照有效卻不適用之名實不符現象。

(ㄣ)每隔約十年修訂課程標準，依此標準編寫的教材流於落伍（曾國鴻，民 85）

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每次修訂間隔時間過長，以至於機動性不大，依此標準編輯之教科書難敷學校及行業界之需要，而產生落伍的現象。

四、我國職業學校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之概述

審定本教科書通常內容深淺不一，水準良莠不齊，因此教科書的選用至為重要（黃振球，民 78）。目前我國職業學校教科書的選用，視各校教學領導方式不同而有如下幾種方式（曾國鴻，民 85）：

- (一)由任課教師自由選用。
- (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選用。
- (三)由校長、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如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與各科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共同決定選用。
- (四)由校長與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共同決定。
- (五)由校長自行決定。

由於校園愈來愈民主開放，因此完全由校長一人決定選用教科書的情形，已不多見。若完全由校長一人或校長與學校相關主管共同決定教科書，

將造成書商或相關的人情帶給學校壓力，而產生很多困擾，並且導致所選用之教科書無法符合教學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與程度。反之，若完全由任課教師一人決定，則可能部分教師因習慣於舊有課本，而不肯隨著時代進步去選用品質較好的教科書。因此，為避免上述缺失，有必要由校長、學校相關行政主管、任課教師及家長會代表一齊共同決定，謹慎選用，一方面能顧及教學需要，另一方面也能有較客觀的超然立場，來選擇內容適當、印刷精美、圖文並茂的優等教科書。

五、各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之概述

(一)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教科書的選用制度（康自立，民 81）

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亦常隨時代的變遷而改變，如表二所示。

(二)美國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制度

美國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則可分成三類，第一類為完全自由選用制度，州的層次未作任何約束或限制。第二類為州的層次先審查教科書，並列出審查通過可採用的教科書名單，地方學區再由書單中選擇所需之教科書。第三類為由州層級先訂定教科書選用基準，各學區學校再依此基準作教科書的選用。

(三)香港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制度（賴

表二 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制度

一九四五年	1.選用權：教師。 2.學校單位選用：教師做選擇，然後在教職員會議中討論通過。 3.同一學年可以分為不同的組別，選用不同的教科書。 （參閱文部省一九四八年「新教科書的審定制度的解說」）
一九五六年 （教科書法案遭擱置）	1.選用權：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2.選用地區以及其設置權：市或郡，或合併設置之區域。縣之選用可以採取全縣統一為選用地區。設置權屬於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 （教科書免費提供法案）	1.選用權：市町村教育委員會（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對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選用工作，要負指導、建議、援助的責任）。 2.選用地區以及其設置權：市或郡或合併設置的區域。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設置。
一九八三年 中教審提案	1.選用權：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選定所需採用之教科書並列出書目名單，然後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就列出之書單中選用所需使用之教科書。 2.選用地區以及其設置權：大致以教育事務所管轄地區，或合併的共同地區負責規劃設置。

春金，民86）

香港中小學教科書係經由香港政府之教育署（Education Department, ED），制定中小學各科目的課程綱要（syllabus），而由民間出版業者依據此課程綱要編輯成書後，送請教育署審查，並由教育署依審查結果對教科書評定A、B、C三等級，但僅將評定為A級之教科書於每學期開學前推薦與公布給學校，以供學校選擇教科

書之參考與選用之依據。

六、建立評選制度之可行性

由於職業學校採用的教科書有其獨特性，譬如是否隨時能夠反應社會變遷與科技時代的新內容，就相當重要，因此，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與國立編譯館有必要主動邀請學者專家，參酌國外做法與經驗，訂定教科書的選用與評鑑規範準則，俾作為選

用及審定教科書的依據。然而，目前並無一套兼具公正性、公平性且適用於各類職業學校教科書的評選制度。

(一)職業學校教科書的審查著重在內容的正確性

依據目前國立編譯館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組所使用之「教科書審查表」其項目分為「必要標準」、「一般標準」、「總評」、「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表」等四部分（國立編譯館，民 88）：

1. 必要標準：送審之教科用書須符合該項標準，否則即不予通過，無庸進行一般標準之審查。
2. 一般標準：分「教材內容與組織」、「教學設計」、「圖文的可讀性」、「物理與出版屬性」四大項。
3. 總評：為依據前項審查評定情形之總結，分審查結果及綜合建議二項：
 - (1)審查結果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四項。
 - (2)綜合意見為審查後綜述之整體意見。
4. 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表：審查者對於審查之教科書內容若有意見，請書寫於「修正意見及建議事項表」中。

雖然在一般標準審查項目中列有「教材內容與組織」、「教學設計」、

「圖文的可讀性」、「物理與出版屬性」四大項，然一般審查教授仍著重於「教材內容與組織」之實質審查，也就是說，審查教授對於送審書稿內容之正確性較為關切，有關書稿之圖文的配置、圖表的設計、版面設計、標題、字體大小與變化，行距、字間、空白等之均衡及美觀、內文套色與否等屬性，屬於見仁見智的判定即相對的較為忽視。

(二)職業學校教科書的售價由廠商自訂，購書成為學生及家長的負擔

教科書之書價原均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審定本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核價辦法」（國立編譯館，民 84）將審定通過領獲審定執照之教科書，依據其開本數、紙質、套色、字體號數及每頁字數等要項，逐一給予核定其「基價」，每學期再依據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指數等核算基價之倍數，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將「基價」乘以「基價倍數」所得之乘積即為該書當學期之售價。

然而有些書商為了使書價能夠提高，常在教科書之設計時採用非關教學性之不當套色，如將每頁書眉或空白頁加上與內文無關之彩色插畫，而使該書能夠有較高的基價（一般雙色印刷核算基價是單色印刷的一點五倍；彩色（四色）印刷核算基價是單色印刷的二點五倍），如此一來昂貴的教

科書將造成消費者（學生及家長）的一大負擔。

(三)建立職業學校教科書的評選制度

有鑑於前述職業學校教科書在審定制度中所產生之盲點，實有必要規劃及建立一套教科書評選制度以補其不足，以下幾點是評選制度應有的共識：

1. 凡經審定通過領獲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即認定其已具備內容之正確性。
2. 評選制度僅就教科書之圖文的配置、圖表的設計、版面設計、標題、字體大小與變化，行距、字間、空白等之均衡及美觀、內文

套色與否等屬性，以及教科書售價來進行評選。

3. 茲簡述作者認為可行之作法如下：

- (1) 制定一評選量表，除就字體大小與變化，行距、字間、每頁總字數等依不同開本數制定一基準並給予等級配分。
- (2) 先檢視全書扣除不當套色空白頁及不當（無關內容）插圖頁後再參採「審定本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核價辦法」之計算方式核定教科書之基價。
- (3) 依據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共十學期所核定之基價倍數如表三所示，取 53 作為基價

表三 國立編譯館自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所核定之審定本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之基價倍數

學 年 、 學 期 別	核 定 之 基 價 倍 數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54.3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5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52.8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5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55.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5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5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53.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55.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55.1

倍數。

(4)核算書價（如公式一）：

核算書價 = $53 \times (\text{核定之教科書})$

基價）（公式一）

(5)書價權重配分如表四所示：

4.經過評選後之教科書建議區分為

表四 教科書售價權重配分法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與核算書價關係	權重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小於 84 % 核算書價	+ 5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 = 85 % ~ 94 % 核算書價	+ 3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 = 95 % ~ 104 % 核算書價	+ 1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 = 105 % ~ 114 % 核算書價	- 1
廠商所定教科書售價大於 115 % 核算書價	- 3

A1~A5 五個等級，並將核定結果公告於國立編譯館全球資訊網網頁中，以提供各界參考。

七、結論

有鑑於職業學校教科書審定制度日趨完善，並普遍獲得學校、教師、學生等使用者的肯定。然在多元化、自由化等要求改革聲浪中，已逐漸朝消費者導向作為改革的依據。尤其是從新課程標準於民國八十七年公告後，將教科書強制核定售價的機制解放，回歸公平交易法賦予民間送審者自行依據市場需求訂定教科書書價後，使得學校及教師在選用教科書上更加困難與混亂了，因此，有必要由政府單位建立一套可量化的選用評鑑制度，

以補審定制度之不足。本文除描述審定制度之情形外，進一步提出建立選用評鑑制度之可行性及做法，期望能對廣大的職業學校學子及技職教育的改革提供建言。

參考文獻

- 1.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統計處，頁 X III-X V。
- 2.康自立（民 78），教材發展之基本概念。職業訓練教材製作參考手冊，頁 1-22。臺北市：職訓局。
- 3.曾國鴻（民 85），工業科目教材編製講義。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
- 4.康自立（民 81），我國專科及職業

- 學校教科書審查制度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 5.黃振球（民 78），學校自行遴選教科書。各國教科書比較研究，頁 93-104。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6.賴春金（民 86），香港教科書的審查程序。國立編譯館通訊，第十卷第四期，頁 29-31。
- 7.國立編譯館（民 88），國立編譯館職業學校「教科書審查表」。
- 8.國立編譯館（民 84 年 12 月修訂），審定本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核價辦法。

消費者三不運動

不去 危險公共場所
不買 標示不全商品
不吃 問題食品藥品